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（暨第十三届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：

- 1、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- 3、会议第 7、8、9 项（见本公告“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”之相关内容，下同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12.26% 股份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，第 8、11 项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本公司 6.12% 股份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。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已在 2006 年 6 月 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
4、本次会议第 7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5、第 11 项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授权董事局副局长黄厚青先生主持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9人，代表股份 88,529,40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局 200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议案》

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565,959.03 元。根据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0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 -309,546,921.10 元，弥补亏损后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

-293,980,962.07 元。公司 2005 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改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邱瑞亨、颜金辉、高文清、罗伟光、吕改秋、庄伟鑫、邓学勤、邱圣凯、周可添、陈凤娇、何祥增、魏达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，其中周可添、陈凤娇、何祥增、魏达志为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。表决结果依次如下：

邱瑞亨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颜金辉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高文清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罗伟光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吕改秋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庄伟鑫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邓学勤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邱圣凯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周可添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陈凤娇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何祥增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魏达志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尤明天、林引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。表决结果依次如下：

尤明天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林引福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另一名由职工代表监事李联添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6 年度审计单位，聘期为一年。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88,529,40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龙岗鸿基花园三

期地产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（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）。

表决情况：58,642,857 股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，0 股反对,0 股弃权，议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辛焕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05 年度（暨第十三届）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3、《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